**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精神康复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06**

**采 购 人：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精神康复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2487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目** **[录](_Toc449426712)**[](_Toc44942671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4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bookmark5)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6](#bookmark7)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7](#bookmark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bookmark9)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精神康复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精神康复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8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06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精神康复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需求：随着我院精神康复中心的发展，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给患者提供更优质的饮食服务，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购食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交纳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新公司缴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提供；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

（6）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缴纳投标保证金：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200号

联系方式：0903-7824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0903-7825563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 **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年**2**月**27**日20：00（北** **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 **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 **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获取** **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谈判文件中载明** **的邮箱：xinjiangjh@139.com地址，**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和田市玉都时代广场玉座9楼 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王女士：19190846050联系邮箱：xinjiangjh@139.com）（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200号  联系人:艾先生  电话：0903-7824870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0903-7825563 |
| 3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精神康复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06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采购内容 | 随着我院精神康复中心的发展，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给患者提供更优质的饮食服务，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购食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此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注：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以“和田市北慕批发市场”为市场基准均价，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不能低于5%，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5381009200598115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02月27日20：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6000元整(陆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2月28日---2025年05月29日（90日历天）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交纳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新公司缴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提供；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  （6）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缴纳投标保证金：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0 | 信用情况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合同履约期限、 供货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1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
| 13 | 质量标准 | 1、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其他标准: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17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由招标代理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验收方式 | 采购人按货物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 19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采购人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1 | 质量要求 |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 准 |
| 22 | 付款方式 |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xinjiangjh@139.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7825563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25 | 招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2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  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9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2月28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2月28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0 | 报价说明 |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31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 32 | 不予退还保 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3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JY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 34 | **补充说明** | 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批发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二、（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1）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 **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 **效限制。** |
| **37** | **投诉** |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 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传真)：0903-2512012 |
| **注：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 |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5.1供货期限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供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信用信息查询**

10.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2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0.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0.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规则及标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1.4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 ”、“无效响应 ”、“评审不予通过 ”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 ”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1.4 事实依据；

1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3.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 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 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谈判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4.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4.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4.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4.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6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5.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5.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7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供应商须给采购人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银行回单、收据、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15.7.2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5.7.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19.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1.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

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1.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1.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2.2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4.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3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 ”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 开标/谈判**

**27.开标/谈判**

27.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7.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6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28.**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8.3 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8.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中标的标准

29.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9.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9.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9.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供应商。

**（八） 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的签订**

**32. 合同的签订**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2.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4.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4.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4 事实依据；

34.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4.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4.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4.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4.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4.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其他**

**37.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精神康复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二、1.采购项目清单**

**包含以下种类且不仅限于以下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下浮率  （%） | 备注 |
| 1 | 牛肉 | 现宰新鲜肉（三岁以下小牛肉（含三岁），剔骨肉），不要臀部及内脏，检疫合格冷藏运输 | 公斤 | 按实际供货数结算 | 以和田市北慕批发市场每季度询价的基础上下浮，不能低于5%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 | 羊肉 | 现宰新鲜肉（四岁以下羊肉（含四 岁），不要臀部及内脏，脂肪不得 超过10%），检疫合格，冷藏运输一只羊最多不超过25公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 | 三黄鸡 | 本地生产速冻鸡肉，检疫合格，冷藏运输，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 | 鸡脯肉 | 速冻鸡脯肉，检疫合格，冷藏运输，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 | 草鱼 | 鲜草鱼，现宰到送至医院时间不超过4小时，运输过程安全无污染，进库时肉质新鲜，无异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 | 大米 | 25㎏/袋，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 | 面粉 | 20㎏/袋，色泽正常，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 | 菜籽油 | 一级精炼非转基因油，5升/4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 | 玉米面 | 25㎏/袋，色泽正常，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 | 馕 | 优质圆形芝麻馕，大小均匀， 每个囊重量220克以上 | 个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 | 鸡蛋 | 检疫合格，重量均70克/个以上，红壳鲜鸡蛋，（360个/件装）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 | 大白菜 | 叶大而厚，皱褶多，菜梗多，无空心、无腐烂，无泥土、无烂叶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3 | 青辣椒 | 色鲜艳，有光泽，大小均匀，无虫蚀缺损的菜椒、无腐烂、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4 | 红辣椒 | 色鲜艳，有光泽，大小均匀，无虫蚀缺损的菜椒、无腐烂、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5 | 螺丝椒 | 色鲜艳，有光泽，大小均匀，无虫蚀缺损的菜椒、无腐烂、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6 | 小米辣 | 色鲜艳，有光泽，大小均匀，无虫蚀缺损的菜椒、无腐烂、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7 | 西红柿 | 直径不小于6厘米；皮薄有弹性，结实不松软，口感酸甜不涩，无腐烂、无虫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8 | 蒜苗 | 茎粗细均匀，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无泥土、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9 | 毛芹 | 叶易折断，翠録无黄色且平整不蔫，叶柄肥厚清脆，茎粗细均匀，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无泥土、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0 | 大葱 | 葱白粗长，茎直，坚实不松，表皮无起皱、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1 | 大蒜 | 表面光滑，无雾烂黄点，颜色纯正、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2 | 皮牙子 | 表皮千燥，肉质坚实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3 | 油白菜 | 新鲜脆嫩，无腐烂、无压伤、油亮，无虫，无黄叶、易折断、无泥土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4 | 包包菜 | 无烂心，无虫害，根部干净无腐烂、无空心、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5 | 葫芦瓜 | 果皮鲜亮，无霉烂，肉厚鲜嫩，体型均匀无虫害、无空心、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6 | 白萝卜 | 形状规则，入手沉重，表皮光滑无虫害，无泥土，颜色显白无黄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7 | 黄萝卜 | 外表光滑，无裂口虫眼和伤痕，体型均为表皮橘黄，入手沉重、无损伤、无发软、无变黑，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8 | 香菜 | 鲜嫩不带土，无黄叶和腐烂、无压伤、无黄叶、无泥土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29 | 生姜 | 本色淡黄，外表粗糙，较干，肉质坚挺不酸软辛辣味强，无碗磺味或其它异味、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0 | 韭菜 | 新鲜脆嫩，无虫，无黄叶，易折断、无泥土、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1 | 黄瓜 | 无烂心，无虫害，根部干净无腐烂，无发软、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2 | 蒜苔 | 表面光滑，无雾烂黄点，颜色纯正、无虫害、无压伤、无裂口、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3 | 圆茄子 | 表面光滑无霉，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无开裂、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4 | 长茄子 | 表面光滑无霉烂黄点，颜色纯正，长度不小于12厘米，直径径不小于4厘米，无腐烂、无压伤、无开裂、无发软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5 | 菠菜 | 新鲜脆嫩，无虫，无黄叶、无泥土、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6 | 豆角 | 新鲜脆嫩，油亮，无虫，易折断无损伤、无发软、无变黄、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7 | 缸豆 | 新鲜脆嫩，油亮，无虫，易折断无损伤、无发软、无变黄、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8 | 恰玛古 | 外表光滑，无裂口虫眼，入手沉重、无损伤、无发软、无变黑，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39 | 豆腐 | 呈均匀的乳白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0 | 豆腐皮 | 软硬适度，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1 | 黄豆芽 | 芽苗长6厘米左右，新鲜，无萎缩发、不发黑、不发青、不断芽、无烂头烂尾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2 | 绿豆芽 | 芽苗长5厘米左右，新鲜，无萎缩发、不发黑、不发青、不断芽、无烂头烂尾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3 | 面筋 | 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4 | 长缸豆 | 新鲜脆嫩，油亮，无虫，易折断无损伤、无发软、无变黄、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5 | 土豆 | 外观完整无破损，单个重200克以上，表面坚硬略带土，无损伤、无发软、无变绿，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6 | 蘑菇 | 新鲜、无虫、肉质厚，纹理深，形状规则，无刺鼻酸臭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7 | 小白菜 | 新鲜脆嫩，无虫，无黄叶，易折断、无泥土、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8 | 线椒 | 均匀、无发软、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9 | 大芹菜 | 均匀、无发软、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0 | 去皮蒜 | 无扁平或缺口，坚硬无发牙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1 | 红皮牙子 | 表皮千燥，肉质坚实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2 | 油麦菜 | 新鲜脆嫩，无虫，无黄叶，易折断、无泥土、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3 | 花菜 | 颜色显白或淡乳色，不显黄，无黑点，肉质坚实周边无散开，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4 | 青萝卜 | 外表光滑，无裂口虫眼和伤痕，入手沉重、无损伤、无发软、无变黑，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5 | 胡萝卜 | 外表光滑，无裂口虫眼和伤痕，体型均为表皮橘黄，入手沉重、无损伤、无发软、无变黑，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6 | 山药 | 均匀、无发软、无压伤、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7 | 莲藕 | 均匀、无发软、无压伤、无发芽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8 | 平菇 | 新鲜、无虫、肉质厚，纹理深，形状规则，无刺鼻酸臭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59 | 香菇 | 新鲜、无虫、肉质厚，形状规则，无刺鼻酸臭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0 | 西兰花 | 新鲜，无腐烂、花蕾紧密不散、无压伤、无虫害、根茎小于4cm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1 | 生菜 | 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要鲜嫩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2 | 青笋 | 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要鲜嫩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3 | 金瓜 | 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要鲜嫩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4 | 南瓜 | 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5 | 红薯 | 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6 | 玉米 | 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7 | 小葱 | 叶色青绿，无腐烂、无压伤、无虫，无黄叶、易折断、无泥土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8 | 冬瓜 | 无腐烂、无压伤、无虫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69 | 小苏打 | 颜色纯正，无变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0 | 花生米 | 优质花生米，无虫、无腐烂、无味道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1 | 绿豆 | 优质绿豆，无虫、无腐烂、无味道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2 | 碱面 | 颜色纯正，无变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3 | 花椒 | 颗粒饱满无霉变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4 | 白胡椒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5 | 八角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6 | 香叶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7 | 桂皮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8 | 草果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79 | 孜然 | 色泽鲜艳，无防腐剂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0 | 辣椒面 | 色泽鲜艳，无防腐剂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1 | 牛肉面料 | 颜色纯正，无变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2 | 枸杞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3 | 金针菇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刺鼻酸臭味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4 | 砖茶 | 500克/块 | 块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5 | 泡椒 | 1000克/包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6 | 粉丝 | 袋装优质豌豆粉丝，500克/包 | 包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7 | 大盘鸡料 | 40包/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8 | 腐竹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包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89 | 鸡精 | 400g20包/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0 | 味精 | 908g/10包/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1 | 麻辣鱼 | 60包/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2 | 白糖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结块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3 | 玉米淀粉 | 25㎏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4 | 粉条 | 10㎏/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5 | 泡打粉 | 500g/袋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6 | 番茄酱 | 12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7 | 花椒油 | 240g/12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8 | 香油 | 300g/12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99 | 麻辣油 | 248g/12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0 | 红烧酱油 | 1.9升/6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1 | 蚝油 | 2.27㎏/4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2 | 白醋 | 15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3 | 老干妈 | 24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4 | 盐 | 500克/50包/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5 | 十三香 | 小盒 | 盒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6 | 酵母粉 | 500g/20包/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7 | 鸿香脆椒 | 10包/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8 | 甜面酱 | 5㎏/桶 | 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09 | 豆瓣酱 | 5㎏/桶 | 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0 | 生粉 | 5㎏/袋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1 | 吉士粉 | 3㎏ | 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2 | 小米 | 颜色纯正，无腐烂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3 | 绿豆淀粉 | 500克/袋 | 袋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4 | 辣皮子酱 | 5㎏/桶 | 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5 | 鸡粉 | 900g/桶 | 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6 | 老抽 | 1.9升/6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7 | 味极鲜酱油 | 1.9升/6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8 | 香醋 | 2升/6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9 | 料酒 | 1.9升/6桶/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0 | 黑胡椒 | 优质黑胡椒粉，无虫、无腐烂、无杂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1 | 小茴香 | 优质小茴香，无虫、无腐烂、无杂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2 | 白芷 | 优质白芷，无虫、无腐烂、无杂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3 | 干辣椒段 | 颜色纯正，无腐烂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4 | 大辣皮子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5 | 黑木耳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6 | 银耳 | 颜色纯正，无腐烂、无压伤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7 | 白芝麻 | 优质白芝麻，无虫、无腐烂、无味道，无杂质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8 | 保鲜膜 | 60CM | 卷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29 | 钢丝球 | 6个/包 | 包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30 | 抹布 | 加厚双面加绒/30\*60 | 条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31 | 烧碱 | 颜色纯正 | 公斤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32 | 洗洁精 | 1.12\*10桶 | 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33 | 油污净 | 高效清洁油性污渍 | 瓶 |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
| 注：1、24小时响应随时配送；  2、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  3、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4、供货时按要求送货上门，每批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 | | | | | |

**2.商务技术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的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3.★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说明：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

5.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书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得随意更换。

（2）★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4）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使用单位可以拒收，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

（5）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使用单位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使用单位需求的情况，可与使用单位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6.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逐字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2）采购单位将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3）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4）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清单。在实际供货中，若采购人采购上述清单以外的品目货物，以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及型号为准，价格确定方式以当前市场主流平台（如京东或天猫）为最高单价基准价。结算方式=最高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

**六、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不得提供来历不明、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

（3）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带有GPS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7）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

（8）★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七、包装要求**

1、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八、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1、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

3、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4、▲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5、★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质保服务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3、★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必需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十、其他事项**

1.食材签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食材重量短缺，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批次结算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为采购人供应所需主副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4.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4.1一个月内连续3次或三个月内累计10次短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4.2配送不及时被食堂管理员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食堂正常供应一次的；

5.服务承诺要求

5.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有效资料，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检疫报告。（需提供承诺函）

5.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4★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5★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5.6此次招标产生的代理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

6.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有任何质量不合格处罚和任何行政处罚，若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或澄清，一经发现，即作否决投标处理。（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1、谈判说明

1.1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6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

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

2.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2.2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质量保证、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进度计划、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的权利

3.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谈判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 确定中标供应商

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 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成中标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 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出现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一）情形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以是 2 名。

6.1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是否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交纳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新公司缴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提供 |  |
| 4 | 完税证明 | 是否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5 | 审计报告 | 是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 |  |
| 6 | 网站截图 | 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
| 7 | 利害关系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8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9 | 保证金或保函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电子保函投保信息；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1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2 | 履约声明函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超出预算总价的。 |  |
| 5 | 服务期、质保期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7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8 | 技术条款 | 技术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产品名称或产品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投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 交投标供应商名称） （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 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 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 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 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

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以合同签订为准。

**2.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

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2.21.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 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谈 判 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 项目的编号为： 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谈判响应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实施时间承诺如下：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投标有效期 。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8.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1.本谈判响应文件自公开投标之时起 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制造商如为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请填写此声明函， 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3

**JY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以下JY企业制造的货物（或JY企业承担的工程或JY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JY企业，后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JY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JY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 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 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 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7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 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 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 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下浮率 | 大写： |
|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下浮率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以和田市北慕批发市场每季度询价的基础上下浮，不能低于5%。投标报价高于单价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下浮率（%） | 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下浮率  （%） | | （大写）  （小写）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下浮率”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下浮率”

附件9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1

**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交纳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新公司缴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1月-2025年1月）；**

附件14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附件1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16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1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采购单位）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

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 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1）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23

**1、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验收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小型 |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
| 小型 |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 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 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